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35號

原告 張清堯
被告 辛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鴻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0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0月19日寄存送達於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社頭分駐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規定，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；加計在途期間二日，另命補繳裁判費期日七日，上訴人應於110年11月8日前補繳之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然查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收費答詢表附卷足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姚 銘 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書 記 官 陳 品 潔

